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173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信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信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深圳信钰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6〕95 号），深圳信钰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组织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深圳信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按约定路径划转管理费。深圳信钰在管产品赣州苍穹威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苍穹壹号基金）募集户流水显示，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18 日，该产品共募集资金 2430 万元，2023 年 12 月 26 日，产品募集户向产品托管户转账 2250 万元。2024 年 1 月 4 日，产品募集户向该基金的 8 名自然人投资者分别转账备案投资金额的 8%，共计 180 万元，备注为“利润分配”。深圳信钰的银

行流水显示，2024年1月17日，上述8名投资者分别向深圳信钰转入相同金额。根据深圳信钰在前期异常经营程序中提交的《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该180万元实为管理人经过全体投资者同意后一次性收取的2024年至2027年苍穹壹号基金的管理费。根据苍穹壹号基金《苍穹威金壹号私募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第十一条，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计算，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资金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综上，前述180万元管理费先由募集户转至投资者个人，再由投资者支付至管理人账户的支付路径不符合《托管协议》的约定，脱离了托管机构的复核和监督。以上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关于管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第十四条关于管理人应诚实信用、恪尽职守，应当建立科学严谨的业务操作流程，利用托管等方式实现业务流程控制的相关规定。

二是未充分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深圳信钰前期提交的《法律意见书》显示“机构要求投资者签署《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并要求投资者确认其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协会在自律检查过程中要求深圳信钰补充提供苍穹壹号基金全部投资者的资产证明文件，其补充提交的文件收集日期均为2025年12月，未能提交苍穹壹号基金募集阶段投资者的资产证

明文件。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在完成私募基金风险揭示后，募集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的相关规定。

三是未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未及时提交检查材料。前期自律检查过程中，深圳信钰存在未及时按协会要求提交检查材料的情形。深圳信钰在异常经营程序中提交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律师工作底稿显示，律师在审查过程中仅通过劳动合同等书面材料及访谈方式核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要求机构提供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职的证明材料，工作底稿中亦未发现机构近两年的工资发放记录，基于以上核查不充分的情况，《法律意见书》未能就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实际履职问题发表有效意见。经核深圳信钰银行流水，其近一年无发放工资记录，后续亦未能按协会要求补充提交其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职的证明材料。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五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且内部控制应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的相关规定，违反了《实施办法》第四条关于自律管理对象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协会提供自律案件办理所需材料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托管协议》、银行流水、投资者资产证明文件、《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底稿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情况

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是，深圳信钰认可《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前两项违规行为，但相关行为系业务操作中的管理疏漏，绝无主观恶意，现已完善相关内部业务操作流程。

二是，关于第三项违规行为，深圳信钰未能及时提交材料的原因是公司未及时关注协会系统通知，主要是由于公司内部对系统通知和监管文件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内部工作流程不够严谨，并非主观故意，现已就相关情况进行整改。深圳信钰现已提供近两年所有向银行工资代发模块账户转账并备注“发工资”的电子回单，深圳信钰持续向员工发放工资，高管并非未实际履职。

综上，申请对当事人减轻或免予处理。

三、审理情况和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深圳信钰对前两项违规行为认定的事实无异议，相关情形不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理的情节。

二是，2025年6月20日，协会第一次向深圳信钰推送检查任务，深圳信钰于6月29日回复任务提供部分材料，证明其对协会系统信息通知知情，且对协会系统通知不够重视并非当事人免责的合理理由。2025年7月3日，协会第二次向深圳信钰推送检查任务，要求其补充提交银行账户清单及流水等关键信息，但截至任务到期，深圳信钰未向协会提交任何材料，管理人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的违规事实清楚。申辩期间，深圳信钰向协会补充提交了2023年12月至2025年6月发放工资的银行回单，但银行回单显示的付款方和收

款方均为深圳信钰银行账户，相关证据尚不足以证明深圳信钰实际向员工发放工资。综合来看，深圳信钰未能就其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高管实际履职等意见提供充分证据，《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综上，不予采纳当事人申辩意见。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暂停受理深圳信钰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6月1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